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孟緯

原審辯護人　吳怡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侵上訴字第2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541號），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郭孟緯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由其原審辯護人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代為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